

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庆天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5,451,683.41 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9,794,873.70 元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,139,882.51 元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129,584,967.05 元，总股本 30,080,000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,386,530.56 元，每股净资产 2.41 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.91%，基本每股收益 0.27 元。上述财务指标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苏亚审[2018]638

号) 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

报告》（苏亚审[2018] 638 号）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,139,882.51 元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（未分配利润）为 11,797,906.32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9,080,000.0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研究决定：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008）和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009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，公司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—010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3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州应天大行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庆祖森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人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阚赢、谢文武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